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4814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陳秀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0,451元，及自民國9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 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聲請人即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乙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在案，合併後以元大銀行為存續銀行。是本案之債權業已移轉，合先敘明。

(二) 債務人陳秀珠於90年10月23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予(卡號：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依信用卡契約規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及違約金。

(三) 債務人陳秀珠截至狀日共消費簽帳新臺幣200451元，但於95年1月後即未按期給付，仍積欠消費簽帳本金新臺幣200451元，雖屢經催討，債務人仍無力繳款，爰依民事訴訟法

01 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
02 付命令，實感德便。

03 釋明文件： 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及帳務資料

0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08 附註：

09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1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3 行聲請。